

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.8.31 訂定
102.8.9 修訂
106.9.6 修訂
111.8.29 修訂

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加強生命教育之宣導，增進教職員生及家長生命教育的觀念。
- 二、 建立生命教育資源，促使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參、 組織：

- 一、 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兼任主任委員，綜理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。
- 二、 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室主任兼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一十七人，由校長聘請相關處室主任、科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擔任委員。
- 四、 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其中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期滿得予續聘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- 五、 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肆、 執掌：

- 一、 訂定生命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。
- 二、 督導辦理校內外各項生命教育活動。
- 三、 負責考核生命教育實施之成效。

伍、 本章程經生命教育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